# 信心與立約

### A. 一點概念:

- (1) 創 12-14 章:信心在生活需用上的成長。
- (2) 創 15-16 章:信心在生命延續上的成長。
- (3) 創 17-18 章:信心在神永世計劃上成長。
- 記住原則:神主動向人提出立約是要提昇人的信心。

**分享題目**1:如果在你小組中有人正生重病、或正急需有一穩定工作,需要你的禱告。請問你會怎樣 禱告?你比較會傾向前面(1)(2)(3)的那一項的禱告?

## B. 經文及要點

a. 經文 1:17:1 <u>亞伯蘭</u>年九十九歲的時候,耶和華向他顯現,對他說:「我是全能的神,你當在我面前作完 全人;17:2 我就與你立約,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

#### ➡ 要點1:

- (1) 甲方,亞伯蘭當承諾:17:1-2
  - 必須信耶和華是「全能的神」。17:1a
  - 必須以此信心爲基,行在耶和華面前。17:b
  - 必須要以此信心在生活上表現出來作完全人 17:c

小結:甲方必須真誠相信,並在生活中顯明,耶和華是全能神,以顯是完全人。

**分享題目2**: 你對作完全人的看法是着重那一個(1)行爲完全(2)信心完全?請根据你所領會

的, 用你自己的話重講第一節。並請分享你自己對自己所領會的,你現有的信心如何?

b. 經文 2:17:3 亞伯蘭俯伏在地,神又對他說:17:4 「我與你立約,你要作多國的父,17:5 從此以後,你的 名不再叫<u>亞伯蘭</u>,要叫<u>亞伯拉罕</u>,因爲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17: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,國度從你而 立,君王從你而出。

# ➡ 要點 2:

- (2) 乙方(神)的承諾:使甲方成爲多國之父。17:2b-6
  - 這是神主動無條件要給甲方的,是神自己綁住自己,來發動而立此合約。
  - 神以此改名來提昇他信心。

**分享題目3**:請問你與神曾立過約嗎?約3:16 算不算是你與神立約?你在初信時與現在的狀況,對此節經文相信的程度有什麼差別嗎?是否比以前更有把握些?請分享之。

c. 經文 3:17: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,作永遠的約,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17:8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,就是<u>迦南</u>全地,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爲業,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17: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:「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

# ➡ 要點 3:

- (3) 約的範圍:是含蓋甲方本人及其子孫的。17:7-9
  - 是神主動要將這祝福臨及甲方後裔。

• 凡其後裔都必同得此約保証。

**分享題目 4** : 請坦白地分享,你自己對於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」一事,你認同的程度 1-10 有多少? 也請分享你願意去認同的心 1-10 有多少?今後你願意去更認同的心 1-10 有多少?

d. 經文 4:17:10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,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,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17:11 你們都要受割禮,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:

# ➡ 要點 4:

- (4) 約的證據:甲方本人及其子孫當行割禮。17:10-14
  - 凡行此割禮者,都將被提昇信心。
  - 割禮:割去身上最個人性隱密之某處,爲立約証據。(証據乃爲確保信心)
  - 割禮的真義在新約已闡明:
    - 1. 羅 2:29 惟有裏面作的,才是真猶太人,真割禮也是心裏的,在乎靈,不在乎儀文;這人的稱讚,不是從人來的,乃是從神來的。
    - 2. 西 2:11 你們在他裏面,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,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 割禮。
  - 割禮:心裏的破粹、疼痛、捨棄 → 刻骨銘心的印記、提醒 → 以順服爲記號。

**分享題目 5** │:請分享你過去在信仰的歷程中有否「刻骨銘心」的記憶?(Optional)

#### C. 這立約,在今日的意義:

- 1. 要相信:已與神立約是亞伯拉罕後裔。 加 3:7 所以你們要知道,那以信爲本的人,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- 2. 不斷宣告是萬國之父的後裔→堅定信心。
- 3. 當行心裏的割禮→順服聖靈的提醒,今生就能享有神的永世計劃。
- 4. 真誠相信,耶和華是全能神並在生活中顯出所相信的。